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48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陸委會114年4月22日函(附件一 d572922759b9b0fb732130f4a9e7de1b_
A09000000E_114004825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6條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略以，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定居證」以及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居民身分證」。次查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准陸委會同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如附件）略以，兩岸條例第26條之「設有戶籍」與上開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應作相同解釋；又陸委會就上開條文所為之函釋，均應溯自法規施行時生效。
- 二、復依兩岸條例第26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3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



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

三、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前項規定所稱「設有戶籍」，請依前開陸委會函令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

副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114/05/13
11:04:30



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
15樓

聯絡人：劉威成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15

電子信箱：kasgwade@mac.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43000000A114990395601-1.pdf)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26條所稱之「設有戶籍」疑義，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4月14日部退四字第1145814621號函。
- 二、依兩岸條例第2條規定，兩岸人民身分係以其於臺灣或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為區分，並為貫徹兩岸單一戶籍制度，爰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本會本(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釋上開規定所稱「設有戶籍」，依其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
- 三、次查兩岸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同樣以「設有戶籍」為要件，且查其立法理由，明白指出係配合增訂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爰依文義、歷史解釋及體系解釋，兩岸條例第26條與兩岸條例第9條之1之「設有戶籍」應作相同解釋，均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之情形。

銓敘部

退休公務人員倘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個案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並應依第26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貴部倘遇有個案認以不停止其月退金等權益為宜，得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除書規定研議辦理。

四、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爰本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自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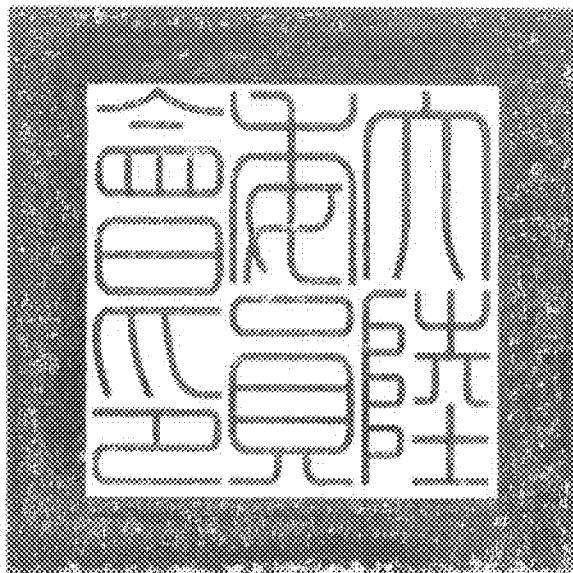
正本：銓敘部

副本：

訂

大陸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



核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考量中共係以「定居」作為法律及行政管理基礎，行為人如取得公安部門發給之「定居證」，即可辦理「常住戶口登記」、並申領與中國大陸人民相同之「居民身分證」；為確保兩岸人員單一身分制度並避免因身分混淆衝擊兩岸人員往來互動與社會運作秩序，爰核釋如上。

主任委員 **邱垂正**

